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包括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編纂]和[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滿足若干條件，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該協議，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引。在確定根據安排對股息徵收的稅款時，遵守該等規定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和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國沒有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上述稅項。

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變更。據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股息(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滿足若干條件，則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部門評估及決定。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簡稱「第36號通知」）概述的指引，在中國境內進行服務交易的個人和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或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第36號通知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須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增值稅的納稅義務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徵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只有當H股的購買者是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他們才能免徵中國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購買者是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然而，只有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才適用此稅種。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擔任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必須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稅項負債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關於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和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利得稅

香港不徵收與銷售H股有關的利得稅。然而，於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倘有關溢利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交易溢利將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從出售H股中獲得的交易溢利很可能視為交易溢利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作長期投資目的。股東須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目前，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稅。非法團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5%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0%徵收，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包括H股在內的任何香港證券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就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固定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於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可被處以最高為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費率為每方0.00015%，其將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且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外幣兌換、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匯出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其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已取消。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